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文件

通 告

和环政批字〔2025〕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关于内蒙古佰泰盛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佰泰盛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景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佰泰盛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金钥匙南街吕甫贵新楼一楼，总建筑面积 28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职业卫生检测实验服务（包含 140 个指标），拟在商业楼一楼新建前处理室、理化室、原子吸收室、离子色谱室、准备间、样品储存室、试剂室（含易制毒易制爆品储存柜）、显微镜室、危废暂存间等，并配套新建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检验职业卫生样品 2000 个。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12.20%。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商业楼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采取定期对地面清扫、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挥发性试剂应密封保存在试剂室中，实验室试剂配制、检测化验分析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

行。前处理室和理化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6%），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子吸收室和离子色谱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硝酸雾、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96%）+SDG酸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3%）”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硝酸雾（参照NO_x执行）、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液按危废处置。不含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商业楼化粪池，经管网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商业楼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

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和未按危废处置的生产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须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实验室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污染处理设施区域（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罩、楼墙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沾染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等的废包装物、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分类分区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反渗透膜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废纸箱、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七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2025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内蒙古景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